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１０８年度 教育文化 公益慈善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茲申報 108 年度機關或團體結算，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年＿＿＿月＿＿＿日 文號：＿＿＿＿＿＿＿＿

蓋　收　件　章　處

機關或團體名稱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單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之室	）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之室 ）
電話			傳真機號碼		E-Mail					

單位地址及稅籍編號請依申報時登記地資料填寫

☐ 法人組織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 12 頁背面)：＿＿＿＿
法人登記日期：＿＿＿＿＿＿
法人登記證字號：＿＿＿＿＿＿

☐ 非法人組織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 12 頁背面)：＿＿＿＿
立案成立日期：＿＿＿＿＿＿
登記證字號：＿＿＿＿＿＿

※機關或團體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頁次 12 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簽證會計師：＿＿＿＿＿＿＿＿（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機號碼：＿＿＿＿＿＿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台財稅登字第＿＿＿＿＿＿號

目錄

頁次	使用者請打∨	內容
1~2		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一)、(二) （請附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3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4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5-1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6		平衡表、餘絀處理分析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7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
8		表一、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二、銷售貨物或勞務－捐贈費用明細表
9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10		財產目錄
11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12		機關或團體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
13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本機關或團體已於＿＿＿年度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免再提供。

附註：1.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
2. 如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主要捐贈人或董監事為僑外人士，各頁次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二個字母。
3. 本申報書各頁次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4. 請多採用網路辦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及附件上傳，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下載使用。網路申報認證方式，由機關或團體以簡易電子認證辦理申報。
5. 如需查詢所得資料，請於提供查詢作業期間，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自行或逐年委任代理人查詢。
6. 如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357)，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採用線上繳稅者，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查詢繳稅紀錄並列印查詢結果。
7. 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請填寫本申報書第 6 頁「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8. 如有申報方面之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

108 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一)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請查填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暨行政院發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

【(一)是□　否□：屬農、漁會法規定之農、漁會，其舉辦各項事業之所得，依「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規定辦理，免填本頁及第 2 頁各選項。

(二)是□　否□：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請檢附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供核，免填第 7、9、10 項。】

1. 是□　否□：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2. 是□　否□：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3. 是□　否□：章程中明定本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本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本欄填是者，免填第 4 項)

4. 是□　否□：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A 係職業工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工會法訂定。

□B 係商業同業公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商業團體法訂定。

□C 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D 係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

□E 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並辦理法人登記之政黨，且依該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及民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解散後剩餘財產者。

□F 經財政部同意者（核准日期及文號：　　）

5. 有□　無□：有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6. 是□　否□：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A 非屬財團法人組織，或屬財團法人組織且無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情形。

□B 屬財團法人組織且有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者，請填寫下列欄位：

平衡表之基金總額 01＿＿＿＿元、資產總額 06＿＿＿＿元；投資股票之原始總成本金額 02＿＿＿＿元，占基金總額比率 03＿＿%(02÷01)、占資產總額比率 07＿＿%(02÷06)；投資原捐助事業股票金額 04＿＿＿＿元，占基金總額比率 05＿＿%（04÷01）

7. 未超過□　超過□：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非屬財團法人組織者，免填本項）

主要捐贈人		董監事	
名稱	營利事業／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附註：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而所稱原始捐助人，應以財團法人向法院設立登記之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認定之。

8. 有□　無□：與捐贈人及董監事間有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9. 是□　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否已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本欄填是者，免填第 10 項)

支出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A 一般機關或團體：$\dfrac{\text{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元（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元}}{\text{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元（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元＋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元}}$ ×100%＝　　%

B 私立學校：$\dfrac{\text{「私立學校之支出」＿＿＿＿元＋「附屬機構之虧損」＿＿＿＿元}}{\text{「私立學校之收入」＿＿＿＿元＋「附屬機構之所得」＿＿＿＿元}}$ ×100%＝　　%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1 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各申報單位，請於申報時注意閱讀下列行政院102年2月26日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免影響免稅權益。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八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第　三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　四　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　五　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108 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二)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10.是□　否□：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A 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B 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但已編列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本年度及其他年度結餘款留用情形表：

結餘款年度 結餘款（變更後）金額（a）	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核准函	使用期間(變更後)（年度）	截至上年度止累計實際執行數（b）	本期實際執行數（c）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際執行數（d＝b＋c）	尚未執行數（e＝a－d）	備註
年度 元	年　月　日 號						
年度 元	年　月　日 號						
年度 元	年　月　日 號						

□ C 私立學校無附屬機構，不合前項規定，但已就結餘款大於各項收入 40% 部分於年度結束 1 個月內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附證明文件　　紙）。

11.是□　否□：財務收支已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12.有□　無□：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機關或團體，有無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免填）

登記財產總額_____元

申報收入總額_____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_____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_____元

13.是□　否□：機關或團體本身或附屬作業組織是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14.是□　否□：是否設有附屬作業組織（填是者，請續填下列資料並將附屬作業組織合併於機關或團體申報書申報）。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5.是□　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是否已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核准日期及文號：　　）。

16.是□　否□：前項附屬機構，其以前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是否已依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之使用計畫，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請填使用明細表）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使用明細表：

所得年度 所得額	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 3 年內使用完竣函	期初尚未使用金額	本期使用金額	期末尚未使用金額	逾期未使用金額	備註
年度 元	年　月　日 號	元	元	元	元	
年度 元	年　月　日 號	元	元	元	元	
年度 元	年　月　日 號	元	元	元	元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1 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申　報　須　知———

一、本申報書係適用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含其國內外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機關或團體）。

二、機關或團體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但：

（一）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自 84 年度起，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1.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 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

2.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或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者。

（二）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1.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2.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3.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註：宗教團體從事下列活動屬銷售貨物或勞務：1.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2.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3.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4.出租財產收得租金收入。5.從事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活動所收取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三）1.未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 7 條規定，應於每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相關書表一併申報稽徵機關查核，無須單獨辦理結算申報。

2.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自行成立，並依該準則第 8 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尚非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四）農田水利會如僅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4 條第 1 項之會費收入、事業收入、財務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捐款及贈與收入、其他依法令之收入者免徵所得稅，並自 90 年度起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三、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政黨，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之公益團體，自 95 年度起，應依同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四、機關或團體辦理結算申報之期限為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底止。另依所得稅法第 23 條但書規定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其申報之期限，應依所得稅法第 101 條規定比照推算。

五、「免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註：機關或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六、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其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免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

七、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其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自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所稱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係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98 年度以後（含 98 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

八、機關或團體填寫結算申報書表前，應先檢查本年度有無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第 3 頁之「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第 4 頁之「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餘絀及稅額計算表，並填報第 5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第 7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及檢送有關應附之明細表附案申報供核。

九、機關或團體應確實查填是否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要件，以正確適用結算申報書所列課稅所得額計算公式。

十、「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所稱「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所稱「收入總額」，係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

十一、107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或團體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計入其所得額，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十二、108 年度應納稅額，應依照下列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　　算　　公　　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
2	超過 12 萬元	50 萬元以下者	19%	1.P 在 193,548 元以下者　T=(P－120,000 元)×1/2 2.P 超過 193,548 元者　T=P×19%
		超過 50 萬元者	20%	T=P×20%

附註：1.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2.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未逾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19%，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課稅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

十三、本申報書「帳載結算金額」欄，應就帳簿記載之結算金額填列，「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應依照稅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將帳載結算金額分別調整計列之。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未填(即空白)，視同與「帳載結算金額」欄相同。

十四、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營業人，如有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如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無完備之會計紀錄，經通知限期改進，逾限未改進者，可依「免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機關或團體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者，應填報本申報書第 13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十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提供教育勞務所得，應依財政部 84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之規定，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十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十八、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第 3 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第　2　頁　背　面）

１０８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項　　目	摘　　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01			
1. 捐款收入		0101			
2. 會費收入		0102			
3. 補助款收入		0103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5.		0105			
6.		0106			
7.		0107			
05 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請加總填列）	05			
1. 薪資支出		0501			
2. 租金支出		0502			
3. 捐贈支出		0503			
4.		0504			
5.		0505			
6.		0506			
7.		0507			
8.		0508			
9.		0509			
10.		0510			
11.		0511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 3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 課稅所得額＝上表 09＿＿＿＿＿＿＿＿元－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元＝17＿＿＿＿＿＿＿＿元

稅額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　率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 2 頁背面申報須知） (1)【＿＿＿＿＿＿＿＿元×＿＿＿＿＿＿%】＝ (2)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元 ×$\frac{12}{\quad}$ ）×＿＿＿%】×$\frac{\quad}{12}$ ＝	18	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33-21)……	22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0 以 0 計……	23	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元。		
附　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 4 頁及第 5 頁。		

簽證會計師：　　（蓋章）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1 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 2 聯：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 3 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１０８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 13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項目	摘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註
01 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02＋03＋04）	01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自第 5 頁 01 轉來	02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03			
1. 捐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301			
2. 會費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302			
3. 補助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303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304			
5.		0305			
04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自第 5-1 頁第 35 欄為盈餘時轉入）	04			
05 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06＋07＋08）	05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自第 5 頁 05 轉來	06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	07			
1. 薪資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701			
2. 租金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702			
3. 捐贈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703			
4.		0704			
5.		0705			
08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自第 5-1 頁第 35 欄為虧損時轉入）	08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E＝第 5 頁 35＿＿＿＿元＋上表 04＿＿＿＿元－上表 08＿＿＿＿元－11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元－12 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元－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元－36 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元(詳第 13 頁)＝10＿＿＿＿元

F＝上表 03＿＿＿＿元－上表 07＿＿＿＿元＝13＿＿＿＿元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1. F≧0 者，課稅所得額＝10＿＿＿＿元－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元。

2. F＜0 者，課稅所得額＝（10＿＿＿＿元＋13＿＿＿＿元）－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元。

二、□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 10＿＿＿＿元＋13＿＿＿＿元）－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元。

（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 10＿＿＿＿元為限）

稅額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　率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 2 頁背面申報須知） (1)【＿＿＿＿＿＿元×＿＿＿＿%】＝ (2)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 12/－) ×＿＿%】× 12/－ ＝	18	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	33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33-21） ……	22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0 以 0 計……	23	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進貨、進料、營業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元。		
附註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其附屬作業組織本年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本表申報。 二、各級私立學校請另附本年度決算書表、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及學生人數與學什費收入統計表申報。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如有附屬作業組織，請填第 5-1 頁。 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五、屬農、漁會法規定之農、漁會，其舉辦各項事業之所得，依「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計算之免稅所得請填列於 24 欄。 六、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同標準第 3 條第 2 項得免納所得稅，惟其收入、支出仍應如實填列申報，並將收支之差額於 24 欄填列減除。 七、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項目填列。		

簽證會計師：　　（蓋章）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1 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 2 聯：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 3 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１０８年度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損　　益　　項　　目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02－03－04)(請填附於本頁之明細表)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減：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		
0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損失(06＋07)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請填第 7 頁明細表)		
07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08 至 34 合計)		
08 薪資支出		
09 租金支出		
10 文具用品		
11 旅　　費		
12 運　　費		
13 郵 電 費		
14 修 繕 費		
15 廣 告 費		
16 水電瓦斯費		
17 保 險 費		
18 交 際 費		
19 捐　　贈(符合第 8 頁捐贈費用明細表附註一者，請填該捐贈明細表)		
20 稅　　捐		
21 呆帳損失		
22 折　　舊		
23 各項耗竭及攤提(請附明細表)		
24 外銷損失		
25 伙 食 費		
26 職工福利		
27 研究發展費		
28 佣金支出		
29 訓 練 費		
30 利息支出		
31 災害損失		
33 兌換虧損		
34 其他費用或損失(請填第 8 頁明細表)		
3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01－05)		
附註：如有二家以上附屬作業組織，請自行影印使用。		

１０８年度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淨額明細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收入(不含出售資產、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02 銷售勞務收入(不含租賃、佣金收入)		
03 租賃收入		
04 佣金收入		
05 處分資產收入(不含銷售貨物、出售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06 處分證券、期貨收入		
07 處分土地收入		
09 兌換盈益		
10 補助款收入		
11 其他收入		
12 合　　計(01 至 11 合計)		
附註：本表各收入請以減除退回、折讓後之淨額填報。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調節說明

本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12＿＿＿＿＿＿元
與營業稅銷售額13＿＿＿＿＿＿元
相差14＿＿＿＿＿＿元，說明如下：
營業稅銷售額
加：15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元
　　16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元
　　17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元
　　說明＿＿＿＿＿＿
減：18本期預收款＿＿＿＿＿＿元
　　19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元
　　20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元
　　25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元
　　22代 收 款（請附明細表）＿＿＿＿＿＿元
　　23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元
　　24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元
　　說明＿＿＿＿＿＿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說明

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元，與本頁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及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之差異說明：＿＿＿＿＿＿

第 1 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　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１０８年度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損　　益　　項　　目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02－03－04)(請填附於本頁之明細表)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減：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		
0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損失(06＋07)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請填第 7 頁明細表)		
07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08 至 34 合計)		
08 薪資支出		
09 租金支出		
10 文具用品		
11 旅　　費		
12 運　　費		
13 郵 電 費		
14 修 繕 費		
15 廣 告 費		
16 水電瓦斯費		
17 保 險 費		
18 交 際 費		
19 捐　　贈(符合第 8 頁捐贈費用明細表附註一者，請填該捐贈明細表)		
20 稅　　捐		
21 呆帳損失		
22 折　　舊		
23 各項耗竭及攤提(請附明細表)		
24 外銷損失		
25 伙 食 費		
26 職工福利		
27 研究發展費		
28 佣金支出		
29 訓 練 費		
30 利息支出		
31 災害損失		
33 兌換虧損		
34 其他費用或損失(請填第 8 頁明細表)		
3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01－05)		

１０８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淨額明細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收入(不含出售資產、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02 銷售勞務收入(不含租賃、佣金收入)		
03 租賃收入		
04 佣金收入		
05 處分資產收入(不含銷售貨物、出售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06 處分證券、期貨收入		
07 處分土地收入		
09 兌換盈益		
10 補助款收入		
11 其他收入		
12 合　　計(01 至 11 合計)		
附註：本表各收入請以減除退回、折讓後之淨額填報。		

銷　售　貨　物　或　勞　務　之　收　入　調　節　說　明

本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12＿＿＿＿＿＿元

與營業稅銷售額13＿＿＿＿＿＿元

相差14＿＿＿＿＿＿元，說明如下：

營業稅銷售額

加：15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元

16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元

17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元

說明＿＿＿＿＿＿

減：18本期預收款＿＿＿＿＿＿元

19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元

20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元

25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元

22代 收 款（請附明細表）＿＿＿＿＿＿元

23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元

24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元

說明＿＿＿＿＿＿

銷　售　貨　物　或　勞　務　退　回　及　折　讓　差　異　情　形　說　明

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元，與本頁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及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之差異說明：＿＿＿＿＿＿

第 1 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
第 3 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本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餘絀處理分析表 採附件方式申報

(未勾選採附件方式填報者，請填報本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月 日

資產		負債基金及餘絀	
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資產總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餘絀處理分析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其他事項
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附註一)	10			
二、加：(一) 期初累積餘絀數額	21			
(二)	22			
：	24			
三、減：(一)	31			
(二)	32			
：	34			
四、期末累積餘絀數額	40			

附註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係第 3 頁或第 4 頁項目「09 本期餘絀數」之帳載結算金額轉入，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請列示於減(加)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如無異動免填本表)

□新申請 □變更

同意本機關或團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本機關或團體下列存款帳戶內

| | | | | | | | |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１０８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

業別				項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買賣業	01		1.	期初存貨		
	02		2.	本期進貨（淨額）		
	03		3.	期末存貨		
			4.	加：其他（　　）		
			5.	減：其他（　　）		
	09	(一)		進銷成本：(1＋2－3＋4－5)		
製造業	10			(1)期初存料		
	11			(2)本期進料（淨額）		
	12			(3)期末存料		
				(4)加：其他（　　）		
				(5)減：其他（　　）		
	13		6.	直接原料(1)＋(2)－(3)＋(4)－(5)		
	14			(6)期初存料		
	15			(7)本期進料（淨額）		
	16			(8)期末存料		
				(9)加：其他（　　）		
				(10)減：其他（　　）		
	17		7.	間接材料(6)＋(7)－(8)＋(9)－(10)		
	18		8.	直接人工		
	19		9.	製造費用（請填第 8 頁明細表）		
	20	(二)		製造成本 6＋7＋8＋9		
	21		10	期初在製品存貨		
	22		11	期末在製品存貨		
			12	加：其他（　　）		
			13	減：其他（　　）		
	30	(三)		製成品成本(二)＋10－11＋12－13		
	31		14	期初製成品存貨		
	32		15	期末製成品存貨		
			16	加：其他（　　）		
			17	減：其他（　　）		
	33		18	外銷估列應收退稅或已收退稅款(附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		
	40		19	產銷成本減項（請附明細表）		
	50	(四)		產銷成本(三)＋14－15＋16－17－18－19		
其他業	60	(五)		勞務成本（請附明細表）		
	70	(六)		修理成本（請附明細表）		
	80	(七)		加工成本（請附明細表）		
	85	(八)		其他成本（請附明細表）		
	86	(九)		處分資產成本(供填(十)(±)以外之出售資產成本)(請附明細表)		
	87	(十)		處分證券、期貨成本（請附明細表）		
	88	(±)		處分土地成本（請附明細表）		
	9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		

揭露事項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本期商品盤盈計_____元、商品盤損計_____元。（製造業請附明細表）

附註：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項目填報，無法歸類之項目，請依項目性質填於「其他」項下。本表如加（減）項資料包括 2 項以上者，請附明細表。

二、銷售貨物或勞務性質屬其他業者，請務必檢附其明細表申報。

三、機關或團體及附屬作業組織均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者，請自行影印本頁格式分開填報。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1 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機關或團體名稱：＿＿＿＿＿＿＿＿＿＿＿＿＿＿＿＿

表一、１０８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其他費用或損失			製造費用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編號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間接人工		
			02	租金支出		
			03	文具用品		
			04	旅費		
			05	運費		
			06	郵電費		
			07	修繕費		
			08	包裝費		
			09	水電瓦斯費		
			10	保險費		
			11	加工費		
			12	稅捐		
			13	折舊		
			14	各項耗竭及攤提		
			15	伙食費		
			16	職工福利		
			90	其他製造費用 註:不包括間接材料(物料)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總計			99	製造費用總額		

填寫須知：
機關或團體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均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自行影印使用。

表二、１０８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捐贈費用明細表

受贈單位名稱	身分證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受贈單位地址	捐贈金額(3萬元以上)	受贈單位核准文號	受贈單位種類(附註二)

附註：一、第5頁或第5-1頁序號07「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中列報有序號19 捐贈，且該捐贈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規定者，請填本明細表。
二、請依受贈單位種類以阿拉伯數字於欄位擇一標示：1-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規定者、2-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規定者。同一受贈單位請彙總全年度金額填寫(彙總金額如未超過3萬元不必填寫)。
三、受贈單位之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正確。
四、本表如不敷填寫，請影印空白格式填寫黏貼。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表一、１０８年度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目／所得類別	本期扣繳申報金額	（－）上期應付金額	（＋）上期預付金額	（＋）本期應付金額	（－）本期預付金額	勞工退休金（＋）		其他	（＝）本期申報支出金額	扣繳稅額	備註
						機關或團體提撥（繳）金額	員工自提金額				
薪資											
執行業務所得											
利息											
租賃											
權利金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退職所得											
其他											

說明：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金額＿＿＿＿＿＿元，其明細請填寫本頁表三。

表二、１０８年度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所得類別／項目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或股利憑單股利金額	（－）上期應收金額	（＋）上期預收金額	（＋）本期應收金額	（－）本期預收金額	其他	（＝）本期申報收入金額	扣繳稅額	備註
利息收入	非屬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利息（說明 1）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債券利息							（說明 2）	（說明 3）	
租賃收入										
股利或盈餘收入（說明 4）										
補助款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說明：1、含持有短期票券發票日在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利息所得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暨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以債(票)券或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計算之利息收入。

2、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金額填報。

3、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計算之扣繳稅額填報。

4、股利或盈餘收入請依股利憑單所載股利金額填報。

表三、１０８年度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外籍人士姓名	統一證號	本人眷屬來回旅費	返國渡假旅費	搬家費	水電瓦斯費	清潔費	電話費	租金	租賃物修繕費	子女獎學金	備註
小計											（合計）

說明：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如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期間薪資，經換算後之全年應稅薪資未達新臺幣 120 萬元，並經財政部核准者，請於備註欄註記核准函日期及文號；如不敷填寫，請影印空白格式填寫黏貼。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1 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一、本目錄得採下列任一方式填報：
□採附件方式申報
□填報本表

機關或團體名稱：＿＿＿＿＿＿＿＿＿＿

二、本財產目錄折舊或攤折方法，請擇一打✓：
□全部採平均法，折舊或攤折方法欄免填列。
□採不同方法提列折舊，折舊或攤折方法欄請依填代號
（①平均、②定率、③年數、④產量、⑤工時、⑥其他）

財　產　目　錄

年　月　日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折舊或折耗方法(請填代號)	耐用年數			取得前已使用年數	折舊或折耗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①改良或修理 ②裝修費 ③重大檢查費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合　計																							

備註：一、請將『房屋之建號、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

二、機關或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三、各項財產請依平衡表資產分類（如：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填寫並合計。

四、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

五、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取得已使用之財產，請填寫取得前已使用年數，中古屋另於備註欄加註建築物所有權狀所載之原始建築完成日。

六、改良或修理(係指原財產之改良或修理)、裝修費或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請與原財產並列，不加計在原財產價格內，如有前次重大檢查成本，應同時將其剩餘帳面金額除列，並以原財產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或攤折。

七、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欄，若係依新表規定而換算耐用年數之財產，應以換算時該財產之未折減餘額減預留殘值後之金額填列。

八、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財產，自行預估可使用年限並重新估計殘值，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或攤折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第 1 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附　　件　　黏　　貼　　欄

附　件　目　錄　表

項　　次	名　　稱	點　　收	項　　次	名　　稱	點　　收
1	組織章程		9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____紙	
2	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及法人登記證影本		10	基金及各項收入運用於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證明文件_____紙	
3	機關或團體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__份		11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可免黏貼於上方附件黏貼處)	
4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使用計畫經財政部同意函影本__份		12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5	境外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13	採附件申報之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6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		14	採附件申報之餘絀處理分析表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		15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機關或團體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

一、帳簿處理情形：

□ 由本機關或團體職員擔任會計記帳，請填妥下列基本資料（免填委任書）
□ 委任記帳，請填妥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委任書已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職員或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期　間	有否辦理扣繳申報
姓名			市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縣　市區　街　　室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有□ 否□
電話					

委　任　書		
證書（登錄）字號【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台財稅登字第　　號
	2	記帳士:（　　）台財稅證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士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國稅登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1.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 □2.併同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及辦理 108 年度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3.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列）
委任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任人：　　（蓋　章）

二、辦理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由本機關或團體職員自行辦理申報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免填下列委任書，並請於上揭機關或團體委任記帳委任書之「委任內容及權限」欄位勾選□2）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請填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委任書已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有否辦理扣繳申報
姓名			市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縣　市區　街　　室	有□ 否□
電話				

委　任　書		
證書（登錄）字號【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台財稅登字第　　號
	2	記帳士:（　　）台財稅證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士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國稅登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1.受委任辦理 108 年度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2.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列）
委任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任人：　　（蓋　章）

委任機關或團體名稱：　　（蓋　章）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　章）

第 1 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刪除蓋章欄位）
第 2 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主管機關代碼表

代碼	機關名稱	代碼	機關名稱	代碼	機關名稱	代碼	機關名稱
A001	內政部	A115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O006	新竹市警察局	D00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A002	內政部營建署	A11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U001	花蓮縣政府(含其他)	D004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A003	內政部消防署	C001	基隆市政府(含其他)	U002	花蓮縣衛生局	D00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A004	外交部	C002	基隆市衛生局	U003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D006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005	國防部	C003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U004	花蓮縣消防局	D007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006	財政部	C004	基隆市消防局	U005	花蓮縣文化局	D008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A007	教育部	C005	基隆市文化局	U006	花蓮縣警察局	D009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A008	教育部體育署	C006	基隆市警察局	W001	金門縣政府(含其他)	D010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A00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F001	新北市政府(含其他)	W002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D011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A010	法務部	F002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W003	金門縣消防局	D01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A011	勞動部	F003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W004	金門縣文化局	D01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A01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F00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W005	金門縣衛生局	D014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013	衛生福利部	F005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W006	金門縣警察局	D01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A01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F006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Z001	連江縣政府(含其他)	I001	嘉義市政府(含其他)
A01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F007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Z002	連江縣消防局	I002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A016	文化部	F008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Z003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I003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01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F009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Z004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I004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A018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F010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Z005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I005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A019	科技部	F011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Z006	連江縣警察局	I006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A020	國家發展委員會	F012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K001	苗栗縣政府(含其他)	Q001	嘉義縣政府(含其他)
A0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013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K002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Q002	嘉義縣衛生局
A022	僑務委員會	F014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K003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Q003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A023	原住民族委員會	F015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K004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Q004	嘉義縣消防局
A024	客家委員會	F016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K005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Q005	嘉義縣交通局
A025	公平交易委員會	F017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K006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Q006	嘉義縣社會局
A026	經濟部	F01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B001	臺中市政府(含其他)	Q007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A02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G001	宜蘭縣政府(含其他)	B002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Q008	嘉義縣警察局
A028	經濟部工業局	G002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B003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T001	屏東縣政府(含其他)
A029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G003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B00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T002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A03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G004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B00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T003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A031	經濟部水利署	G005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B00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T004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A032	經濟部能源局	G006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B00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T005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A033	交通部	H001	桃園市政府(含其他)	B008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V001	臺東縣政府(含其他)
A03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H002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B009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V002	臺東縣衛生局
A035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H003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B0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V003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A036	交通部觀光局	H00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B01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V004	臺東縣消防局
A037	蒙藏委員會	H00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B012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V005	臺東縣警察局
A03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H006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B013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X001	澎湖縣政府(含其他)
A0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H007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B014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X002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A0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H008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B015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X003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A0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H009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B016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X004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A0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H010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B017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X005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A0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H011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B01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X006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A04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012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M001	南投縣政府(含其他)	X007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A04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013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M002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E001	高雄市政府(含其他)
A04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H014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M003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E002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A04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H015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M004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E00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A999	中央單位其他	H016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M005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E00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A100	臺北市政府(含其他)	H017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M006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E00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A10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H018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M007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E00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A102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H019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N001	彰化縣政府(含其他)	E007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10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02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N002	彰化縣衛生局	E008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10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J001	新竹縣政府(含其他)	N003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E009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A10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J002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N004	彰化縣消防局	E01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A106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J003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N005	彰化縣文化局	E01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A107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J004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N006	彰化縣警察局	E012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A108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J005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P001	雲林縣政府(含其他)	E013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A10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J006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P002	雲林縣衛生局	E014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A110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O001	新竹市政府(含其他)	P003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E015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A111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O002	新竹市衛生局	P004	雲林縣消防局	E016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112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O003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P005	雲林縣警察局	E017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A113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O004	新竹市消防局	D001	臺南市政府(含其他)	E01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A114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O005	新竹市文化局	D002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１０８年度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４條之４第１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４條之４第１項規定之房屋、土地：

序號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面積(㎡)	移轉比率(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損失)	交易所得額(A)	土地漲價總數額(B)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	應計入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之餘額(A)-(C)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D】	【G】

備註：

1. 土地漲價總數額(B)，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
2. 交易所得額(A)≦0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應填「0」；(A)>0且(A)<(B)者，(C)之數額以(A)欄金額為限；(A)>0且(A)≧(B)者，(C)之數額應填(B)欄金額，如出售2筆以上房屋或土地，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
3.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之合計數【D】應填入本申報書第4頁課稅所得額計算表第36欄。
4. 出售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
5. 同一交易之房地，如一房屋坐落於不同地號之土地者，其土地座落地號、面積、移轉比率、取得日期，請擇一土地代表填寫(請於土地坐落欄位加註「擇一代表」)，並將各該筆土地之成交價額、成本、費用、損失及土地漲價總數額等與房屋彙總填報於上表。(同一交易之房地，如一土地上有多筆房屋者，請比照前述方式填報。)

填寫須知：

一、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除第二點所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報本表，並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計算課徵所得稅：
   (一) 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土地。
   (二) 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

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交易免納所得稅，其有交易損失者，亦不得自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入本申報書第4頁課稅所得額計算表第12欄，並免填入本明細表：
   (一)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之1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二)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三)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三、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填報本表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且不得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其計算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與申報方式如下：
   (一) 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機關或團體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入；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得自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二) 當年度交易2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點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機關或團體所得額課稅或自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中減除。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第1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
第3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